

# 增加資助房屋供應 助力青年上流

房屋局局長何永賢表示，自2020年以來，30歲或以下人士申請公屋數字減少22%，新增申請下跌一半，青年購買資助房屋佔了較大比例。這一數據反映本港房屋問題有所紓緩，隨着供應量增加，正逐漸消化市民的需要。最重要的是，年輕人不再為了住公屋而選擇「躺平」，而是將目光轉向資助房屋甚至是私樓，這會提升他們的奮鬥精神，增加向上流動的機會。

香港樓價已經連續多年高居全球最難負擔排行榜之首，租金同樣沉重。另一方面，若是申請到租金低廉的公屋，便不再需要省吃儉用，人生似乎少了一大煩惱。不少年輕人為逃避「做房奴」或「捱貴租」，將申請公屋當成人生目標，年滿18歲便申請公屋的並非個別。2023年公屋輪候冊上的申請宗數是20年前的2.5倍，當中超過四成是非長者一人申請，年齡中位數是32歲，其中四成擁有專上、大專或以上學歷。房委會資料則顯示，30歲以下具大專或以上學歷申請者比率，過去10年間由33%激增至52%。

為了滿足申請公屋的資格，不少年輕人拒絕升職加薪，也不儲蓄，「今朝有酒今朝醉」。有年輕家庭為了滿足申

請資格，夫妻一方選擇不工作。在最基層家庭成員中，無業的比例甚高。

大批高學歷的年輕人為住公屋而放棄奮鬥，選擇了「躺平」，這是一種扭曲的人生觀，於個人很可悲，也是不健康的社會問題。這一現象引起了特區政府的高度關注。行政長官李家超早前回應有關問題時表示，年輕人不應該為了住公屋而放棄發展可能性，他鼓勵年輕人努力追夢。

其實，公屋申請呈現高學歷年輕化傾向，固然是高樓價、高租金所致，也反映房屋政策有優化空間。現行房屋政策有兩個「七三比」，即新增土地的七成用來建造公營房屋，三成興建私樓；公營房屋中，公屋佔七成，三成為居屋。公共資源大量向公屋傾斜，造成「夾心階層」的住屋選擇減少，綠置居和居屋常常錄得數十倍超額認購、「中籤率堪比買六合彩」，常成為熱門話題。由此可見香港公屋「供不應求」現象的背後，未必是缺少公屋，而是當大量不應該享受公屋的人士也申請公屋，則不管建多少公屋都無濟於事。

為什麼過去4年間申請公屋的年輕人明顯減少？原因是政府增加了房屋供應，加上收緊公屋富戶政策，越來越多

有能力的年輕人放棄申請公屋，轉向置業。資助房屋價格低於私樓，成為他們的最優選擇。輿論亦建議，特區政府應增加資助房屋的供應量，提升資助房屋中分配給年輕單身人士的比例。在新一份施政報告中，特區政府提出進一步完善置業階梯，檢討十年房策中的公營房屋項目，目標是把公屋和資助出售單位的比例由現時的七三比，逐步調整為六四比，大方向完全正確。

香港有不少深層次矛盾和問題有待解決，而房屋問題是其中的榮華大者。有恆產者有恆心，房屋問題不僅是居住問題，更是經濟問題、社會問題、政治問題。一個安居樂業的社會，必然是朝氣蓬勃的社會，充滿正能量的社會。反過來說，如果大批人士沒有適切居所，越來越依賴公屋，而年輕人想成家立業卻困難重重，勢必衍生許多問題。前些年香港社會的風風雨雨，與房屋問題有莫大關係，這已是共識。

年輕人是香港的未來。中央高度重視香港年輕人的福祉，關心其學業、就業、創業和置業問題，共建大灣區為香港青年提供了新的發展天地。特區政府也要再接再厲，為年輕人創造更多發展機會，包括力助他們安居樂業。

# 新機制新活力

衛生署昨日宣布，藥品審批「1+」機制將於下月一日起拓展至所有新藥，包括疫苗和先進療法製劑。這一措施意義深遠，受到病人組織和醫療界的歡迎。

香港藥物審批長期奉行「2+」制度。藥企在港申請藥物註冊，此藥需要得到兩個指明國家監管機構的認可，並提供在港的臨床數據，以獲得本港有關機構的批准。該制度非常嚴謹，不足之處是審批時間長，平均需要28個月，對於急需新藥或新療法「救命」的病人來說，幾乎是可望不可及。審批時間長且手續繁雜，也會打擊藥企在港註冊新藥的積極性。

李家超政府上台以來，對藥物審批制度進行了改革。去年施政報告推出「1+」機制，適用於治療嚴重和罕見病的新藥在港註冊，一年來，已有5隻新藥在新機制下註冊。這是一種治療大腸癌的新註冊藥物就可以造福3000名病人。本月中旬行政長官發表了新一份施政報告提出，將「1+」機制覆蓋所有新藥。有關政策下月

初就得到落實，讓更多病人受惠，反映特區政府積極作為、雷厲風行的施政新作為。

在新的審批制度下，所有新藥註冊時間有望縮短一半，這不僅會吸引更多新藥來港註冊，而且吸引更多藥企來港投資，而生命科技正是香港主力拓展的一大創科方向。過去一年間，已有數十家醫藥公司來港，其中包括阿斯利康這樣的重點企業。另一方面，新機制有助內地藥物在港註冊，助力中國製造走向國際，造福人類。

雖然香港只是彈丸之地，市場有限，但香港背後是14億人口的龐大市場，對新藥物、新療法需求甚殷，這是國際藥企紛紛進軍香港的原因，充分體現香港作為「超級聯繫人」和「超級增值人」的獨特價值。

新機制還將強化本地的藥物審核能力和促進相關軟件和人才發展，進一步邁向「第一層審批」。當香港獲得國際認可的獨立藥物審核資格，將是打造國際醫療創新樞紐的關鍵一步。

# 偽造文書提早取錢 向供款人抽佣三成

# 詐騙1.45億強積金 11人被捕

非法提早取走強積金，不但觸犯法例且日後退休更會失去保障。黃大仙警區繼今年6月搗破一宗涉及25人的強積金詐騙案後，經深入調查，瓦解一個涉及處理提取強積金逾1.45億元的詐騙集團，以涉嫌詐騙、偽造文書及洗黑錢等罪名拘捕11人。

警方揭發犯罪集團訛稱是各大財務公司的職員，以「手續簡單合法，不成功不收費」，游說供款人提早提取強積金，幫供款人向強積金受託公司提交虛假資料，訛稱永久離開香港申請提早取回強積金。事成後，向每人收取一至三成「佣金」，兩個月累計高達500萬元。

積金局呼籲強積金計劃成員切勿以身試法，任何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最高可判監14年。  
大公報記者 盛德文

警方聯同積金局昨日簡布案情指出，黃大仙警區刑事部於今年6月進行「孤燈」行動，拘捕25名強積金供款人，涉嫌使用虛假文件提早提取強積金供款。經深入調查，警方發現有犯罪集團租用尖沙咀的甲級寫字樓，透過設計，裝修成一間頗具規模的財務顧問公司，隨機致電強積金供款人，訛稱是各大財務機構的職員，游說供款人提取強積金。當成功約到供款人到辦公室見面時，犯罪集團聲稱提取強積金手續簡單，不成功不收費，強調不會犯法。又即時叫供款人查詢自己的強積金供款金額，並為供款人拍照，聲稱申請程序所需，實質是利用供款人的個人相片，偽造供款人的港澳居民居住證，以永久離開香港作理由，向強積金受託公司作出提取強積金的申請。

## 兩個月非法收入500萬

警方經深入調查，包括翻查港九新界大量「天眼」及情報分析，成功鎖定該個有規模及組織性的強積金詐騙集團，由周二（22日）至前日（24日）展開「孤燈」第二階段行動，以詐騙、偽造文書、洗黑錢等罪

名拘捕7男4女共11人，年齡介乎24至43歲。分別在犯罪集團位於尖沙咀的辦公室及一個位於觀塘的儲存倉中，共檢獲49.4萬元現金，837份強積金申請表連同相關的涉嫌偽造文件，一本由8月中至本月22日記錄收入的賬簿，一批手提電話及電腦器材，以及一本犯罪集團手寫的工作手冊，當中記錄了犯罪集團游說、誘使供款人提取強積金供款的對白「劇本」。

經計算，相信該犯罪集團處理過的強積金提取金額超過1.45億元。犯罪集團更會收取供款人所提取供款金額的一至三成作為「佣金」，其中一宗收取的「佣金」高達7萬元，短短兩個月的非法收入高達500萬。為逃避追查，犯罪集團主要以現金收取供款人的「佣金」。

該犯罪集團除了隨機致電強積金供款人外，亦會在收到來自二三線財務機構轉介的借貸申請人的個人資料後，由集團成員致電游說借貸人提取強積金。警方相信行動已瓦解一個具有規模及組織的強積金詐騙集團。所有被捕人已獲保釋，警方會繼續調查。

**詐騙強積金手法圖**

Operation SOLELAMP (Phase 2) 孤燈行動(第二階段)

骨幹成員 假扮中介 → 電話 → 市民 (提供個人資料) → 制作虛假文件 → 提交申請 → MPF受託人公司 → 10-30%佣金

▲詐騙集團總部裝修成一般公司的辦公室來掩飾。

▲警方破獲強積金詐騙集團，檢獲大批文件及現金。

# 積金局提醒市民 偽造文書可囚14年

## 後果嚴重

積金局高級經理（執法）曾麗珊表示，積金局高度關注有不法之徒涉嫌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教唆強積金計劃成員非法提取強積金。積金局會全力配合警方的執法行動，打擊違法行為。

強積金法例規定，強積金計劃成員只可以在特定情況下於65歲前提早提取強積金，包括永久性離開香港或完全喪失行為能力等。計劃成員

若根據法定情況申請提早提取強積金，必須向所屬強積金受託人提出申請，並提供受託人信納的文件及證據。根據《刑事罪行條例》，任何偽造或使用虛假文書的行為均屬刑事罪行，一經定罪，最高可判監14年。

積金局呼籲強積金計劃成員切勿以身試法，亦必須提高警覺，防範來自懷疑犯罪集團、聲稱可協助計劃成員提早提取強積金的推銷電話、短訊或社交媒體帖文。成員切勿向任何來

歷不明的第三者透露個人資料，亦要避免在空白或資料不全的表格上簽署。

積金局與警方及強積金受託人一直保持緊密聯繫，跟進任何可疑個案。積金局亦經常提醒強積金業界在處理要求提取強積金的申索個案時做好把關工作，查核證明文件的真偽，一旦發現懷疑個案，必須向警方舉報及通報積金局，協助打擊及防範涉及強積金的違法行為。

# 關百豪任強積金諮委會主席

【大公報訊】記者龔學鳴報道：特區政府昨日（25日）公布委任多名人士出任公職。

行政長官昨日分別委任關百豪和麥萃才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諮詢委員會的主席及副主席。有關任命為期兩年，由下月1日至26年10月31日。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表示，諮詢委員會負責就積金局的效能和效率，以及《強積金條例》的運作向積金局提供意見，相信憑藉關百豪在強制性公積金制度及勞資關係方面豐富的知識及深厚的經驗，將有效領導諮詢委員會向積金局提供建議。

另外，財政司司長根據行政長官在《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第485章）（《強積金條例》）轉授的權力，委任何淑瑛為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上訴委員會的主席。他亦委任儲漢松、李冠群和梁頌恩，以及再度委任歐振興和吳清發為上訴委員會成員。有關任命為期兩年，由2024年11月1日至2026年10月31日，包括首末兩天。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發言人昨日宣布有關任命時表示：「我們相信現任和新加入的成員將為上訴委員會的有效運作作出貢獻，並明智而審慎地確保上訴委員會履行其法定職能。」

# 可疑賬號警示明年擴至ATM

【大公報訊】記者莫思年報道：警方堵塞詐騙由源頭做起，會將可疑賬號都納入「防騙視伏器」的資料庫，自從轉數快服務啟用「可疑賬號警示」後，截至上月底，系統已經發出大約71萬個相關警告。警務處處長蕭澤頤說，「可疑賬號警示」將於明年第一季末，進一步擴展至銀行櫃員機服務。

去年香港金融管理局聯同香港警務處及香港銀行公會推出的「可疑賬號警示」反詐騙措施，根據警務處詐騙陷阱搜尋器「防騙視伏器」內的資料，向客戶發出高危警示。蕭澤頤表示，未來

當市民使用櫃員機，與可疑賬號交易時，將會收到警示提醒用戶。

本港首季的罪案數字約7萬宗，較去年同期上升4.8%，當中騙案和勒索案有顯著升幅，勒索案超過2200宗，上升超過21%，騙案更達32000多宗，上升8.3%，其中六成騙案涉及網上發生。蕭澤頤表示，關注有犯罪分子利用青少年進行詐騙，但在警方的行動下，他有信心有關情況不會成為趨勢。蕭澤頤強調，國家安全及網上罪案仍然是警方最首要關注事項，「國安處舉報熱線」已經收到超過80萬次致電及訊息。